

把家国情怀融入不懈奋斗(人民论坛)

《人民日报》(2020年11月03日 第04版)

仰望历史的天空,家国情怀熠熠生辉;跨越时间的长河,家国情怀绵绵不断。从历史到现实,家国的书写、大我的境界,始终激励着人们勇毅前行。

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具有的强大精神动力,是凝聚人心、汇聚民力的强大力量。”面对突如其来、来势汹汹的疫情,亿万人民所展现出的炽热而深沉的家国情怀,激荡人心、振奋人心,给人以无穷的奋进力量。

不畏困难、不惧牺牲,心系家国、舍生取义。家国情怀,映照者奋斗者的赤子之心——无论经受何种考验,都能永葆初心;彰显着奋斗者的顽强意志——无论遇到何等艰难,都能坚忍不拔;体现着奋斗者的奉献精神——无论作出何种牺牲,都能无怨无悔。浓郁的家国情怀,背后是深厚的家国责任、强烈的家国担当。

至真至深的家国情怀,根植于精神的沃土。精神是一个人的立身之本,也是一个民族、国家的繁盛之基。艰苦卓绝的革命战争年代,舍生忘死、前赴后继、无坚不摧的精神伟力,激励着共产党人谱就了长征史诗、赢得了抗战胜利、推翻了蒋家王朝,开辟出“一唱雄鸡天下白”的新天地。新中国成立以来,接力奋斗、艰苦奋斗、顽强奋斗、共同奋斗的精神基因,感召着中华儿女成功研制“两弹一星”,实现了“嫦娥”探月、“蛟龙”入海、“北斗”组网,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奋斗书写辉煌,奋斗砥砺精神,奋斗强国是最值得赞美的壮歌。

至真至深的家国情怀,沉淀于艰辛的付出。收获总是与耕耘相伴,胜利总是与拼搏同行。为了强国梦想,在日夜攻关的实验室里,科学家呕心沥血、奉献自我;在大型工程的施工现场,大国工匠筚路蓝缕、连续奋战;在抢收抢种的田野上,农民兄弟风雨无阻、昼夜劳作;在练兵备战的训练场上,战士们不惧疲劳、苦练硬功。烈日下,袁隆平一次次潜心试验,以汗水浇灌杂交水稻;风雨中,南仁东一趟趟勘探重峦洼地,为“中国天眼”殚精竭虑;病房里,林俊德头冒虚汗,用生命的最后时间整理出宝贵的科研资料。奋斗者的经历表明:“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

至真至深的家国情怀,升华于忘我的奉献。无私而忘我的奋斗,是奋斗者永远的座右铭。为祖国建功业、为人民谋幸福,其中有奉献牺牲。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性飞跃,刻印着共产党人为民族解放、国家独立、人民幸福而英勇献身、无私奉献的奋斗史。从舍身炸敌碉堡的董存瑞,到拼上老命也要改变兰考面貌的焦裕禄;从甘做默默无闻人的黄旭华,到殉职在脱贫攻坚路上的黄文秀……无数先锋模范用热血与忠诚诠释家国情怀,启示后来者用坚韧和行动守卫我们的国、守护我们的家。

鲁迅先生说过:“惟有民魂是值得宝贵的,惟有他发扬起来,中国才有真进步。”弘扬伟大抗疫精神,把家国情怀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激扬“敢教日月换新天”的豪迈气概,相信奋斗、依靠奋斗、持续奋斗,我们就一定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书写出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绚丽篇章。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1期(总第105期)

2020年12月10日出版

目 录

卷首语

- 1 把家国情怀融入不懈奋斗(人民论坛)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 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 13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綦江区梅子桥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 1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17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1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特殊困难家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2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31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綦江区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领导小组等2个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中山路1号
邮编:40142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姜天波

主任 陈正科

副主任 王健 孙荣康 张扬

邹鸿 陈雪 吴峰

陈智 吕春林 李昌凤

主编 陈智

责任编辑 高琳

编辑 李倩

李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部门文件

- 33 关于开展大型展会疫情防控注意事项的通知
- 35 重庆市綦江区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綦江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綦江区公安局 重庆市綦江区交通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开展“车窗抛物”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务要闻

- 39 △区科技局发挥科技特派员作用赋能“三农”发展
- 39 △通惠街道巧用“三分”法整治“菜园子”
- 39 △赶水镇聚焦群众安居乐业筑牢民生发展之基
- 39 △全区 1-10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联系电话:(023)48659622

传真:(023)48659622

重庆市綦江区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qqj.gov.cn>

内准印字号:NO.43700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20〕20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方案 (2020-2022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方案(2020-2022年)》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綦江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三年行动计划方案(2020-2022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9〕12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区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渝财绩〔2020〕1号)和《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綦江府发〔2019〕26号)精神,加快推动我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结合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做到“四个扎实”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目标任务

坚持全面推进、统筹实施,通过建机制、扩范围、抓重点、补短板,力争在2022年底前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主要任务如下:

(一)拓展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对象。健全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快推进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稳步建立政府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逐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层级。

(二)优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优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及信息公开各环节流程,建立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完善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链条,打造事前、事中、事后有机衔接的绩效管理闭环系统。

(三)健全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覆盖,社保基金预算适时介入的绩效管理体系,积极探索开展涉及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国有公司融资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三、行动计划

(一)拓展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对象方面。按照“有序推进、逐步扩面”的原则,实施政府预算、部门(单位)预算、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将区级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推动提高收入质量和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将部门(单位)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增强其预算统筹能力,推动提高部门(单位)整体绩效水平;将政策和项目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推动提高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

(二)优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方面。财政部门结合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环节进行规范完善。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



督全过程,着力打造“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1. 事前绩效评估。

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至决策环节,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自2021年起,对拟出台的重大政策(大于等于500万元的普惠性政策及大于等于300万元的专项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总投资大于等于1000万元的新增建设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人大代表及人大预算监督机构参与。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区委、区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

2. 绩效目标管理。

(1)绩效目标编制。自编制2021年预算起,区级各部门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全面设置整体支出、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绩效目标审核。自编制2021年预算起,区级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绩效目标开展初审。财政部门加强对部门上报绩效目标的复审,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未按照规定设定绩效目标或目标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

(3)绩效目标批复。自批复2021年预算起,财政部门将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区级各部门批复下达所属单位预算的绩效目标;批复的绩效目标一般不予调整,对预算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按规定报财政部门重新审定批复后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4)绩效目标公开。自2021年起,财政部门每年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重点专项绩效目标随同预算草案同步报送区人大。绩效目标经批复后,区级各部门通过部门预决算公开平台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引导公众参与监督。

3. 绩效运行监控。

(1)部门日常监控。2020年底前,区级各部门建立适合本部门实际的绩效运行定期监控机制。自2021年起,对已批复的绩效目标进行运行监控,定期收集、汇总监控信息,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时采取措施纠偏。2021年,纳入绩效运行监控的预算资金比例不得低于项目支出的60%;至2022年,将监控范围覆盖到所有项目支出。

(2)财政重点监控。自2021年起,财政部门从批复的绩效目标中选取一批重大政策、社会关注度高的民生工程和影响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工程项目开展重点监控,发现偏离目标的及时纠正。

4. 全面绩效评价。

(1)政府收支预算绩效评价。自2021年起,将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结合相关文件要求,试点开展綦江区政府收支预算绩效自评工作。

(2)部门(单位)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2020年起,财政部门选择3-4个区级部门试点开展上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整体绩效评价,以后每年逐年扩大试点范围。自2021年起,区本级一级预算单位根据整体绩效目标开展自评,并将评价结果报财政部门备案;至2022年底前实现整体绩效评价全覆盖。

(3)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评价。自2020年起,财政部门每年选取一定比例的重大政策和项目,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对实施期超过三年的重大政策和项目,每两年开展一次中期评估。自2020年起,区级各部门每年对本部门的项目开展全面绩效自评,每两年对本部门的政策开展全面绩效自评,每年

会同财政部门筛选一定比例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部门专项评价,将评价结果报财政部门备案。

5. 评价结果应用。

(1)内容公开。自 2022 年起,财政部门每年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重点专项绩效评价结果随同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区人大。区级各部门通过部门预决算公开平台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引导公众参与监督。

(2)问题整改。2020 年底前,区级各部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和整改机制,针对绩效评价结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做好整改工作。财政部门督促各部门根据问题和整改情况调整后续工作计划,同时在后续评价中对部门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将整改情况作为后续评价的重点内容,并定期向区人大报送整改情况。

(3)考核挂钩。一是与预算安排挂钩。自编制 2021 年预算起,财政部门探索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挂钩机制,将其作为下一年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对评价结果为优的在同类项目中优先予以安排,对评价结果较差的予以优化或调整;2021 年底前,制定出台区级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办法。二是与绩效考核挂钩。自 2021 年起,区级各部门每年报送绩效管理情况与佐证材料,财政部门整编本年度全区的绩效管理情况,将结果纳入对区级各部门的绩效考核范围。三是与政府考核挂钩。自 2021 年起,将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结果纳入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作为干部提拔、公务员评优、部门(单位)评优的重要依据。

(三)健全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方面。

1. 建立全覆盖管理体系。2020 年底前,实现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全覆盖;逐步开展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关注基金收入管理、支出结构、使用效果等情况;深入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关注收益上缴、支出结构、使用效果等情况;适时开展社保基金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关注基金收支政策效果、基金管理、运行风险等情况;探索开展涉及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国有公司融资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2. 建立标准化指标框架。2020 年底前,财政部门基本建立区级各部门普遍适用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2021 年底前,区级各部门基本建成分行业、分领域的个性指标和标准体系,并于编报 2022 年预算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3. 建立规范化管理制度。2020 年底前,财政部门围绕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牵头建立涵盖“一个行动方案、若干个管理办法”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2020 年底前,区级各部门建立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架构,明确业务、财务和内部监督等岗位在绩效管理各环节的职责分工;2021 年底前,细化本部门绩效管理内部操作流程。

4. 建立一体化信息系统。紧紧依托财政一体化管理信息系统的整合和推进情况,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嵌入该系统,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系统互联互通,实现与预算管理的一体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标准化和信息化,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效。

5. 建立第三方参与机制。引导和规范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引导和协同,建立中介、部门、财政三方沟通平台;明确工作职责、规范工作流程,使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绩效管理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和高效化。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主体责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事关财政资源配置方式的优化和政府治理模式的转变,是今后一个时期綦江区财政改革的重点工作。区级各部门要切实承担起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实施预算



绩效管理总目标。

(二)强化工作协同。财政部门要在区委和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与审计、纪检监察等各部门沟通协调,健全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架构,充实预算绩效管理力量,全面落实各项工作。区级各部门要对照行动方案确定的任务,明确内部责任分工,完善制度办法,细化工作内容和时间节点,并持之以恒抓好落实。

(三)完善督导机制。财政部门要坚持实绩导向、创新导向,加强对区级各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督导,督促各项工作按照《三年行动计划方案》有序推进,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区级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区级各部门要加大对本系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在本系统内推动落实相应工作任务,确保2022年全区基本实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总体目标。

附件:重庆市綦江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方案(2020—2022年)任务清单

附件

重庆市綦江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方案 (2020—2022年)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启动时间	全覆盖(完成)时间
一、拓展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对象方面			
(一)实施政府预算绩效管理	区财政局	2020	2022
(二)实施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	区级各部门	2020	2022
(三)实施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区级各部门	2020	2022
二、优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方面			
(一)事前绩效评估			
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区财政局	2021(试点)	2022
(二)绩效目标管理			
1.绩效目标编制(包括部门整体支出、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区级各部门	2021	每年
2.绩效目标审核			
(1)主管部门审核	区级各部门	2021	每年
(2)财政部门审核	区财政局	2021	每年
3.绩效目标批复			
(1)财政批复下达	区财政局	2021	每年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启动时间	全覆盖(完成)时间
(2)主管部门批复下达	区级各部门	2021	每年
4.绩效目标公开			
(1)随预算草案报区人大	区财政局	2021	每年
(2)在预决算平台上公开	区级各部门	2021	每年
(三)绩效运行监控			
1.开展绩效运行日常监控	区级各部门	2021	2022
2.实施重大政策和项目重点监控	区财政局	2021	每年
(四)全面绩效评价			
1.开展政府收支预算绩效评价	区财政局	2021(试点)	2022
2.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			
(1)开展财政评价	区财政局	2020(试点)	每年
(2)开展绩效自评	区级各部门	2021	每年
3.开展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			
(1)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和中期评估	区财政局	2020	每年
(2)开展绩效自评和部门专项评价	区级各部门	2020	每年
(五)评价结果应用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启动时间	全覆盖(完成)时间
1.内容公开			
(1)随决算草案报区人大	区财政局	2022	每年
(2)在预决算平台上公开	区级各部门	2022	每年
2.问题整改			2020
(1)部门建立结果应用和问题整改机制	区级各部门	2020	2020
(2)督促部门整改问题并定期向人大报送整改情况	区财政局	2020	2022
3.考核挂钩			
(1)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区财政局	2021	每年
(2)评价结果与绩效考核挂钩	区财政局	2021	每年
(3)评价结果与政府考核挂钩	区考核办	2021	每年
三、健全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方面			
(一)建立全覆盖管理体系			
1.一般公共预算	区财政局	2020	2020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财政局	2020	2022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财政局	2020	2022
4.社保基金预算	区财政局	2020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启动时间	全覆盖(完成)时间
5.涉及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国有公司融资项目等	区财政局	适时	
(二)建立标准化指标框架			
1.建立健全部门(单位)普遍适用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	区财政局	2020	2020(编报2021年预算前完成)
2.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区级各部门	2021	2022(编报2022年预算前完成,以后年度动态调整)
(三)建立规范化管理制度			
1.重庆市綦江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方案	区财政局	2020	2020
2.重庆市綦江区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区财政局	2020	2020
3.重庆市綦江区区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办法	区财政局	2020	2020
4.重庆市綦江区区级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办法	区财政局	2020	2020
5.其他配套办法(涵盖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	区财政局	2020	2022
6.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构架	区级各部门	2020	2020
7.细化本部门绩效管理内部操作流程	区级各部门	2020	2021
(四)建立一体化信息系统			
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嵌入财政一体化管理信息系统	区财政局		
(五)建立第三方参与机制			
制定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	区财政局	2020	2022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20]22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在綦江区梅子桥工程占地和淹没区 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拟建的梅子桥水库工程位于綦江水系左岸支流清溪河的支流陈家河上,是列入《西南五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水源工程建设规划》和《重庆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的中型水利工程。为切实做好梅子桥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9 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办理新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工作有关程序的通知》(渝办发[2008]238号)等有关规定,现将禁止在綦江区梅子桥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梅子桥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工作由綦江区人民政府负责,责成区水利局会同相关部门、涉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项目业主、设计单位组成实物调查工作组具体实施,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实物调查技术指导工作。

二、建设征地实物调查范围,拟建的梅子桥水库工程由大坝枢纽工程建设区、水库淹没及影响区、输水工程建设区三部分组成。

(一)大坝枢纽工程建设区征地范围为大坝上游从坝脚线向上 100 米,下游从坝脚线向下 150 米,大坝左右两端分别以建筑物外边线外延 140 米、230 米范围内,建设征地涉及綦江区永新镇罗家村刘大基社、柏树咀社,长田村何家坝社。



(二)水库淹没区按正常蓄水位 492.0 米(85 国家高程,下同)加安全超高确定,即居民迁移线按坝前段正常蓄水位 492.0 米加 1.0 米安全超高接建库后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回水组合外包线确定,耕(园)地征收线按坝前段正常蓄水位 492.0 米加 0.5 米安全超高接建库后 5 年一遇设计洪水回水组合外包线确定,林地和其他土地征收线按正常蓄水位 492.0 米确定。淹没区征地涉及綦江区永新镇生坪村张胖子社,罗汉村新房子社,长田村李家山社、何家坝社,罗家村肖家坝社、刘大基社。

(三)输水工程建设区的相应区域。

实物调查具体范围以工程计划定的红线范围和土地勘界成果为准。

三、实物调查内容包括土地、人口、房屋及地上构(附)着物、工矿企业、专项设施(水利、电力、交通、广播、通信、文物、学校等)。

四、调查范围所在地的广大干部群众及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搞好调查工作,不得以任何不正当理由阻挠调查工作的正常进行。

五、实物调查须全面准确,调查结果经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认可并公示后,由项目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人民政府签署确认意见。

六、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实物调查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迁入人口、抢栽抢种花卉苗木、抢搭抢建构筑物 and 改变房屋用途。否则,一律不予补偿或安置。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20]23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29号)规定,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綦江府发[2012]66号)等6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详见附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

附件: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1.《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綦江府发〔2012〕66号)
- 2.《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工贸行业安全监管责任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14〕74号)
- 3.《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16〕63号)
- 4.《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电子商务企业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17〕78号)
- 5.《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15〕96号)
- 6.《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奖励办法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15〕41号)

抄送:区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8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0]41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中小 学生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綦江区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为增强教育服务能力,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满足学生和家长对课后服务的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减负措施的通知》(教基〔2018〕26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厅〔2017〕2号)《关于全面推进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渝教发〔2019〕2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全国、市、区教育大会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实落实“塑名师 创名校 育新人”目标,坚持自愿参加、经费分担、学校实施、公开透明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学校管理、多方参与”的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机制,扎实做好课后服务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办人民满意教育。

二、基本原则

(一)自愿选择原则。组织实施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要遵循学生及家长“自愿参加、自主确定时间、自主选择课后服务内容”的原则,任何学校和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行要求学生参加课后服务,也不得为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强行指定内容和项目。

(二)公益普惠原则。课后服务要坚持公益普惠性原则,采取政府和学校支持、家长合理分担运行成本的做法,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三)事项公开原则。开展校内课后服务的学校要主动向家长公开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安全措施、费用标准等事项,主动接受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四)因地制宜原则。开展校内课后服务,要坚持因地制宜,以学校教职工为主体、以社会志愿者为辅助。鼓励条件成熟的学校试点先行,积极探索,为学生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

三、工作措施

学校是课后服务的主渠道,要充分利用学校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优势,主动承担起学生课后服务的责任,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建立健全课后服务机制,确保课后服务质量不断提高。

(一)课后服务时间。校内课后服务时间原则上为上学日下午正常放学后,具体服务时间由各学校在征求家长意见后自行确定,原则上以一学期为相对固定周期。

(二)课后服务对象。校内课后服务对象是指本区内自愿接受课后服务的在校中小學生。学校要切实保障残疾儿童、留守儿童、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家庭儿童和中低年级学生等亟需服务群体。

(三)课后服务内容。各学校要结合自身实际,按照“基础+特色”的思路,充分挖掘学校资源潜力,因地制宜设计课后服务项目,注重学生个体差异和兴趣培养,构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课后服务内容。通过作业辅导、自主阅读、文体、科普、劳动体验、安全演练、公益讲座、法制宣传等课后服务指导活动,促进中小學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四)课后服务教师。各学校结合实际组建多样化的课后服务队伍,支持中小学教职工发挥爱好特长,自

愿参与课后服务工作;可与科技馆、博物馆等单位开展合作;可鼓励家长、各类志愿者为课后指导提供公益服务;可引导退休教师、高校优秀学生、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企事业人才等各界人士,主动参与课后服务,建构多路径、多维度、多形式的课后服务。

(五)课后服务管理。学校建立课后服务管理组织,制定课后服务指导工作管理制度,落实专人对课后服务过程、质量进行督查,确保课后服务指导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校坚持公开透明原则,通过学校公示栏、校园公众号、班级家长群,公开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安全保障措施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作用,组织家长代表全过程参与,定期收集学生、家长对课后服务的意见建议,推进各方面信息公开,规范和监督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区政府领导下,区教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公安局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课后服务各项工作,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此项工作规范有序、安全稳定、群众满意。区教委作为牵头单位要负责统筹规划并指导全区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建立课后服务质量监督体系,保证课后服务质量。同时,要加强对课后服务工作的宣传,建立交流展示平台,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课后服务工作的共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区发改委负责制定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及收费行为监管。区财政局加强对课后服务专项资金监督检查,规范学校财务管理。区公安局负责课后服务安全防范工作指导、检查,加强校园周边及学生放学时段的巡逻防控。学校负责制定本校课后服务工作方案,落实安全措施,强化规范管理,周密组织实施,为学生提供形式多样的课后服务活动,确保课后服务安全、有序、高效。

(二)强化经费保障。坚持家长自愿、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按照《关于全面推进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渝教发〔2019〕20号)的规定,在中小学服务性收费项目中增加“课后延时服务费项目”。自愿参加校内课后服务的学生,按每生每课时2元标准收费,小学每生每期收费最高不超过600元,中学每生每期收费最高不超过800元,中途参加或退出课后服务的学生,以周为单位据实结算,所有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要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和低保家庭儿童免课后服务费用,其他贫困学生适当减免课后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物价水平适时进行调整。

(三)规范合理取酬。按照《重庆市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二)》(渝人社发〔2018〕144号)相关规定,向参与课后服务的志愿者教师等相关人员发放适当补助,具体发放办法由学校根据服务项目和参与学生人数等因素制定发放方案,在校内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方案发放补贴。中小学志愿者教师参与课后服务取得的报酬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量,课后服务收费要按照有关财经制度纳入学校财务管理,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课后服务工作的水费、电费支出,消耗品购置,场地使用及参与课后服务的校内教师及外聘校外人员补助等。不得截留或提取管理费,不得列支其他无关费用,费用支出情况要定期公示。对学校外聘的参与课后服务的社会专业人员,可由双方协议确定劳务报酬。

(四)严格规范管理。学校要建立家长申请、班级初审、学校审核、统筹实施的课后服务工作机制。严格执行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十严禁”,即严禁违背学生、家长意愿组织开展课后服务;严禁把课后服务演变为学科类集体教学、集体补课或奥数等竞赛培训;严禁增加学生作业量和加重学生课业负担;严禁以课后服务为名违规收费、乱收费;严禁以课后服务为名违规乱发津补贴;严禁有师德师风问题的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严禁有不良记录的机构和人员参与课后服务;严禁未按程序审核的机构和个人入校提供课后服务;严禁在课后服务时段“搭车”开展商业活动;严禁以开展课后服务为名,将学校资源提供给社会培训机构作为经营场所。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学校,视情节轻重将给予约谈、通报批评,并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落实安全责任。各责任区、各中小学要积极稳妥推进课后服务工作,把学生安全管理放在做好课后服务工作的首位,根据不同的课后服务形式,安排足够数量人员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场地、设施设备和门卫登记等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师生在校期间的安全和良好秩序,校长是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家长是课后服务的重要责任方和参与方。学校与家长签订课后服务协议,明确学校课后服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服务形式和接送学生时间等,学校、家长依照协议落实各方责任。公安局要加强学校周边安全检查,对开展该项工作可能引起的交通、安全等问题提前研判,科学疏导,确保学生离校安全。

(六)加强督导评估。区教委加强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督导检查,切实履行课后服务的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并作为教育督导评估、教育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各教育督导责任区在日常督导工作中,对辖区内学校的课后服务时间、方式、内容、安全保障措施等加强指导和检查,确保课后服务有序开展。

五、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本校课后服务工作具体方案,并按时向区教委书面备案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实施。

抄送:区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8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0]42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特殊困难家庭严重 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特殊困难家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綦江区特殊困难家庭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特殊困难家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长效机制、保障其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名称为“特殊困难家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本基金以建立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关怀帮扶体系,补充完善当前医保政策和救助制度,解决困难家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现实问题,提高患者规范化治疗率,减少乃至杜绝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危害社会治安案(事)件发生为目的。本基金属非营利性救助基金,设立在綦江区慈善会,实行专户专账并按照本办法管理使用。

第三条 成立基金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基金的筹集、管理、使用和相关事务的统筹协调。组长由区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领导担任,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残联、区慈善会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基金办公室在区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委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残联按照本办法负责基金申报人员的信息核实,区财政局每年按基金办公室审批情况划拨基金到区慈善会,区卫生健康委按照本办法负责基金的审批,区慈善会按照本办法负责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基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着眼长效、严格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基金使用实行滚动制,当年未使用完的部分自动结转到下一年。

第二章 基金的筹集

第五条 基金采取财政划拨、个人捐赠、上级部门支持和社会赞助等方式进行筹集。

(一)财政划拨:由区财政局一次性划拨 300 万元作为初始资金,并根据上一年度使用情况补足差额,确保基金规模不小于 300 万元。

(二)个人捐赠:组织发动全区干部群众和有爱心的社会人士自愿捐赠。

(三)社会赞助:寻求各级党政机关、区内外有关单位、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等赞助。

第六条 建立基金动态管理机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适时壮大基金池。上级支持和社会赞助的资金应及时划拨到账;区财政局每年按基金办公室审批情况按时划拨到账。

第三章 基金的使用

第七条 基金使用原则。基金办公室按照量入而出、突出重点、公正合法、分类实施的原则,根据当年度基金筹集情况和特殊困难群体实际情况,经基金办公室集体研究确定当年度使用计划,每半年至少向领导小组报告一次基金使用情况。

第八条 基金救助对象。凡户籍、居住地在本行政区域内,经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残联审批

在册的(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孤困儿童、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重度 1-2 级残疾人、民政建档特困人员、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大学生、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且享受城乡医疗救助的城乡特殊困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经专业精神卫生机构鉴定)。

第四章 基金的申报、审批及发放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救治救助对象,有监护人的,由其监护人向救治救助对象户口所在街镇提出申请;无监护人的,由居住地村委会、社区代为向街镇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綦江区特殊困难家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申请审批表;
- (二)当事人户籍证明、参保情况证明及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区级以上专业精神卫生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原件;
- (四)收治精神卫生机构出具的出院费用结算清单和收据原件;
- (五)街镇出具的特殊困难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材料(收入困难证明、优抚证、残疾人证等)复印件。

第十条 街镇可委托村(居)委会负责收集和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村(居)委会在收到申请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和核实情况报告所在街镇,街镇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报区卫生健康委复核。对于资料不完善的,应通知申请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材料,并向区卫生健康委完成提交。

第十一条 实行年度审批制。区卫生健康委在次年首月内统一汇总各街镇的申报材料,并报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残联复核。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残联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复核意见。区卫生健康委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复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逐级退回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基金实行资金总额审批原则。区卫生健康委将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审批结果返区慈善会,区慈善会再将救助人员名单及金额返给相关街镇,由街镇代发给申请人并做好签收记录。

第五章 基金救助标准

第十三条 针对具体原因和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标准提供救助:

(一)住院医疗和生活救助:针对住院治疗的特殊困难患者,按照住院期间产生的医疗救治费用,经医疗保险、城乡医疗救助、残联等报销救助后,自付部分和生活费总额的 80%予以救助,救助每年最高六千元;经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确定的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产生的医疗自付部分和生活费全额予以救助。

(二)门诊治疗救助:对门诊治疗的特殊困难患者,在医疗保险特病报销和城乡医疗救助、残联等救助后,自付部分按 60%比例救助,救助每年最高一千元。

第六章 基金监管

第十四条 基金办公室负责基金的日常管理和使用工作。具体负责基金的筹集扩充,制定年度救治救助计划,审核基金救助用途、救助对象、救助金额,审查基金的收支情况,管理好基金账目等。



第十五条 基金实行专户管理、跟踪回访、公示监督等管理制度。

(一)专户管理制度: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接收捐赠时必须开具收据,基金凭据及时入账入库。对贪污、挪用、占用、违规使用救助基金等违纪违法行为,按有关规定从严查处。

(二)跟踪回访制度:区慈善会、街镇对申请救助对象进行登记造册,做好立卷档案。基金办公室对救助对象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回访,发现弄虚作假、优亲厚友和骗取救助金等现象,要追回救助基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公示监督制度:定期公布基金的募集和资助情况,坚持财务监督、定期审计等制度,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采取提供虚假证明等手段骗取基金的申请人,须追回冒领款物,终身取消其基金申请资格,并视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对未按照本办法受理、审核基金,失职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规办理基金或故意刁难、玩忽职守、挪用、扣压基金的经办机构和人员,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30日后施行。原《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特殊困难家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基金管理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16〕49号)废止。

附件:綦江区特殊困难家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基金申报审批表(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0]44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农业产业化发展,积极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有效拓展农民增收渠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3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247号),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以下简称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和“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紧扣“一点三区一地”发展思路,打造主城都市区重要支点和西部陆海新通道综合服务区、渝黔合作先行示范区、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发展试验区、知名休闲旅游目的地。立足全区农业产业发展现状,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制度、技术和销售模式创新为动力,坚持基在农业、利在农民、惠在农村,积极建立农业和二、三产业交叉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大力培育多元化产业融合主体,促进农文旅、产加销一体化,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培育新型业态,引导产业集聚,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

(二)发展目标。拓展深化农业功能,大力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业、乡村休闲旅游业和农村电商服务业,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到2022年,基本形成产业链完整、业态丰富、利益联结紧密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萝卜、辣椒、生猪、特色粮油、禽蜂5个十亿级特色产业链基本形成,农产品加工产值达50亿元。依托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区,建成中国美丽休闲乡村3个、市级休闲农村和乡村旅游示范镇村10个,乡村旅游经营收入每年增长率不低于10%,吸纳农民就业3万人。

二、实现路径

(三)推进种养循环融合。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调整农业结构,推动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产加销旅一体发展。推广标准化养殖场加规模化种植园、稻鱼(鸭)同田、鱼菜(粮)共生等模式。在横山、郭扶、三角、东溪、永新、石角等地发展壮大优质稻标准化示范基地,推广稻—鸭、稻—鱼、稻—油等绿色种养模式,着重提单产、优效益,做大做强农业产业品牌。在相关街镇推广发展标准化生猪、家禽等养殖场与规模化种植园相结合的粪污就地消纳综合利用种养循环“一场一园”、“林下蛋鸡”等种养循环模式,开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试点示范工作。抓好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膜回收利用站。大力发展林果、林药、林禽、林蜂等林下经济。积极发展创意农业、农业生产租赁业,培育农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会展农业、精致农业等新型业态。(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林业局)

(四)提升产加销融合发展水平。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推进产后商品化处理,支持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储藏、保鲜、清选分级等设施装备条件,配强加工设施,提高产品处理能力。持续推动初加工用电享受农用电政策,促进农产品加工业提档升级,积极培育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创建一批以饭遭殃、金星为首的加工示范企业,强化农产品加工业信息化、智能化改造,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坚持招引、挖潜、扶持、培育多措并举,扶大做强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区发展

改革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食品园区管委会、区供销合作社)

(五)强化农旅融合发展。发挥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区品牌作用,大力推动休闲乡村旅游产业发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深入挖掘特色农业基地、特色小镇村、农村自然人文景观等旅游资源,打造东溪古镇、永城镇等特色农旅镇。围绕特色产业园、三角红岩坪、永新梨花山、石角刘罗坪等农业特色产业片区,建设集科普、教育及农耕文化、生态文化展示为一体的体验养生区,发展农业观光、果蔬采摘、农事体验等乡村旅游区。做精5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持续道路、供电、供水、停车场、环卫、观景台、游客接待中心等配套设施,加强农村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 and 人居环境改善等标准制定与实施,促进服务设施、食宿条件和环境卫生改造升级,在每条精品线路上聚力打造1-2个“地标”项目。创新发展森林人家、民宿产业、田园客栈、乡村酒店、生态庄园等,打造横山、高庙、丁山等乡村避暑基地,建设古剑山、老瀛山等乡村康养旅游基地,推动形成多元化发展格局,实施一批乡村旅游项目,推出一批乡村旅游产品,打造一批乡村精品游线,开发一批乡村旅游商品,办好一批乡村旅游节会。(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委,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林业局、区市场监管局)。

(六)深化农业与服务业融合。加快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2022年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5个。推广合作式、托管式、订单式等农业生产性服务。培育乡村产业创新主体,加强与农业科研机构合作,完善萝卜、辣椒等优势主导产业发展技术支撑服务体系,创新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方式,探索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因地制宜开展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等服务。完善街镇商业设施布局,规划建设街镇微型商圈,配置品牌连锁超市、农贸市场或特色市场、品牌餐饮、星级农家乐等商业设施。建立健全农村电商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农村消费品、农资、农产品等流通网络,培育发展农民经纪人和个体工商户。支持发展农村养老服务业和生活服务业。(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委、区供销合作社、区市场监管局)

(七)加大农业与文化融合力度。发展文化创意产业,鼓励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为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提供多种形式的创意设计服务,提高休闲农业、农产品加工包装力度,增强品牌影响力,增加农业产品附加值。扩大农耕文化、地方特色文化宣传交流,开展农耕文化宣传教育进单位、进社区、进校园活动,引导公众参与农业科普和农事体验。(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委,责任单位:区教委、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

(八)促进农业与信息化紧密融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传统农业,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促进农业产业化、科技化,推广企业零售、农场直供、产品溯源、订单农业、线上线下、社区支持农业等电商模式,完善农村电商物流配送体系。制定适合电子商务的农产品分等分级、产品包装、物流配送、业务规范等标准。到2022年,建成21个农村电商镇级公共服务中心和100个农村电商村级服务站,培育一条完整的农产品供应链,实现有条件、有需求的街镇和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能力及物流配送能力全覆盖。大力推进电子商务消费带动产业扶贫,促进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增长。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各个服务环节深度融合。到2022年,建设以生猪养殖为重点的智能化养殖示范场200个以上,实现智能化养殖畜禽50万头(只)以上。积极搭建政务服务、科技服务、生产管理等网络信息应用平台,大力推进特色产业智能化改造。打造“互联网小镇”2个、“移动互联网村”20个以上。(牵头单位:区商务委,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大数据局、区供销合作社)

(九)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聚集交通、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冷链物流、仓储保鲜等短板,加强基础设施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推进建设一批牵引力强、有利于生产消费“双升级”的现代农业设施。有序推进宜机化



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农机推广,健全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农业机械化在农村普遍应用,着力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加快智慧农业发展,大力推进大数据智能化在农业领域的广泛应用,推动良种、良质、良品、良技、良机“五良”融合。推进传统农业智慧化改造,建设一批智慧果园、智慧畜禽养殖场、智慧水产养殖场。(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商务委、区大数据局)

三、重点任务

(十)打造现代特色效益农业全产业链。加快以萝卜、辣椒、生猪、禽蜂等特色产业为重点的全产业链建设,探索完善“合作社+农户+加工流通”“合作社+基层供销社+农户+加工”“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基地”等新型经营模式,突出“生产+加工+科技”发展内涵,积极培育龙头企业带动、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跟进、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联合体。发展产业关联度高、辐射带动力强、多种主体参与的融合模式。强化农业产业区域统筹。加强“一村一品”建设,各街镇因地制宜优化升级1-2个特色产业。(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林业局、区供销合作社)

(十一)培育壮大产业融合主体。提升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市场组织化,引导大中专毕业生、新型职业农民、务工经商返乡人员返乡创业。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销售型合作社,鼓励家庭农场开展农产品直销。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创建一批“流通过亿、加工上亿、基地上千亩”示范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参股等方式,发展成为现代企业集团。积极发展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人社保局、区林业局、区供销合作社、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十二)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全面开展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充分发挥财政补助资金效益,探索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扶贫的利益联结机制,有效拓宽农村贫困人口增收致富渠道。各级财政采取直接补助方式支持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单个项目补助30万元以上(含)的,财政投入资金按30%量化为项目所在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有特别规定的除外;财政基础设施项目布局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范围的,投入资金达到50万元以上(含)的,财政投入资金按10%量化为项目所在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一般按项目持股资金5-10%每年的标准固定分红,连续分红时间不得少于5年。坚持“因地制宜、市场导向、主体带动”基本原则,鼓励龙头企业采取定向投入、定向委托、定向收购和设立共同营销基金等方式,为农户提供贷款担保、农业保险资助以及技术培训、农资购销等多种服务。(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

(十三)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加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与“十四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村规划等规划的有效衔接,结合实际、因地制宜,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留足产业用地等相关要素空间。全力打造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努力实现“122111”发展目标,即培育西部第一萝卜产业园区,形成10万亩萝卜、10万亩辣椒共20万亩基地规模,实现20亿年产值,打造1个大品牌,培育1个产业集群,农户户均增收1万元以上,争取率先建设成为优势特色产业引领区、现代技术与装备集成区、新型经营主体创业创新孵化区、现代农业示范核心区。依托食品工业园区,累计培育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30家、市级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10家,推动“产、加、销”深度融合,全产业链培育饭遭殃、牛肉干等一批特色农业,推动农业“接二连三”。发挥辣椒优势区、早熟梨优势区、生态畜牧功能区、花椒功能区、甜糯玉米功能区优势,依托食品工业园区,完善配套政策,吸引研发、仓储、物流、信息等配套服务企业入驻,将原料基地、产品加工、物流配送、市场营销等环节连为一体,建成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集聚区。(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食品园区管委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十四)强化农产品品牌培育。围绕重点特色产业链,坚持“标准化、规模化、绿色化、品牌化、智能化”的农业产业发展方向,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建立农产品品牌目录制度,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和农业品牌保护。构建以市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巴味渝珍”为龙头、区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綦珍綦宝”为支撑、龙头企业产品品牌为主体的綦江农产品品牌体系,培育一批“土字号”、“乡字号”产品品牌。支持有条件的特色农产品注册商标和“三品一标”认证。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间联合创建品牌。着力加强老四川牛肉干、饭遭殃、赶水草茼萝卜等优势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增强品牌农产品竞争力和影响力(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食品园区管委会)

(十五)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工商企业开展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现代特色效益农业产业基地、农产品加工基地(园区)等项目建设,发展高标准设施农业、规模化养殖等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合理开发“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盘活闲置房屋、集体建设用地、可用林地和水面等农村资源。支持对城市资本在农村流转土地上修建的水利、道路等基础设施,初加工基地、冷藏库等生产设施,花卉苗木、牲畜等生物资产进行投资价值评估认定,对符合政策并按程序审批的项目办理投资产权和证明,作为办理担保手续、向金融机构抵押融资的依据。相关扶持政策对各类社会资本投资项目同等对待。社会资本建设连片面积达到一定规模的高标准农田、生态公益林等,允许在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前提下,利用一定比例的土地开展观光和休闲度假旅游、农产品加工流通等经营活动。能够商业化运营的农村服务业,向社会资本全面开放。(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国资委、区林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十六)加强农业科技创新。推进“政、产、学、研、用”一体化,力争在育种、智慧农业、机械装备、加工技术、生态环保等领域取得具有重大应用价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成果,建设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建立具有中试能力的工程化研究平台及产业化应用平台,开展工程化研究和核心装备创制。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完善农业科研成果权益分配激励机制,建设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林业局)

(十七)大力发展融合型扶贫产业。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多品种、小规模、高品质、好价钱”的要求,发展乡土特色产业。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投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支持25个贫困村开发特色资源、发展特色产业。大力培育乡村旅游品牌,做实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区,积极打造特色产业支撑型、高山避暑纳凉型、科普体验观光型、民族风俗风情型等乡村旅游产品,认真编制镇村产业发展规划,实现多规合一,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林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十八)开展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围绕农村产业融合模式、主体培育、政策创设和投融资机制,以农业农村为基本,以农产品加工为关键,以食品工业园区为重要平台,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创建示范街镇(园区)、示范村和示范龙头企业,聚力将綦江打造成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食品园区管委会)

四、组织保障

(十九)加强责任落实。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要把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细化实化有关政策措施,建立目标责任和绩效考核机制,加强农村产



业融合发展的分析和评估,每年将发展形势和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区政府。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要加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统筹协调,负责宏观政策制定和日常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扶持政策和工作措施,合力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有关单位,各街镇)

(二十)加大财税支持力度。落实小微企业税收扶持政策。加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力度,涉农基建投资和统筹资金等向农村产业融合项目倾斜。对以民营企业为主,政府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给予支持的农林产业发展(含附属基础设施)、农村小水电建设、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凡项目业主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提供的部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由企业自主实施并承担安全、管护等责任。(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区税务局)

(二十一)优化产业融合服务。打造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加快智慧乡村旅游建设。建设农村创业孵化平台,发展众创空间,培育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为涉农经营主体提供多种形式的服务。健全农村资产处置机构,建立不良资产处置和处置前的经营管理体系。完善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的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强化工商企业责任。采取政府购买、担保贴息、以奖代补、风险补偿等措施,支持科研机构、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提供公共服务。加大高素质农民培训。大力开发乡村人力资本,在用足用好在乡人才、返乡人才、入乡人才上下功夫,推进乡村建筑工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专业人才培养,安排入乡科技特派员,积极引导乡贤能人、老党员干部回乡参与乡村治理。根据市级要求,深入开展“三师一家”下乡行动计划,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8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2020]56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綦江区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领导小组 等2个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属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同意，决定成立綦江区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领导小组等2个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綦江区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芳敏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万顺其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国资委、区林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烟草局单位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市场监管局，由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谭斌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重庆市綦江区社区矫正委员会

主 任：雷德环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常务副主任：杜永平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局局长

副 主 任：王笔戈 区委机要保密局局长



陈 智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唐智强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安 林 区司法局局长

成 员：区委政法委、区教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团区委、区妇联、各街镇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綦江区社区矫正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区司法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由区司法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各议事协调机构要加快健全完善工作规则,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积极履行职能职责,做好日常沟通服务,充分发挥好议事协调机构的作用。今后各议事协调机构领导及成员因职务变动、调整,不再单独发文进行明确,由承担相应职务的领导或负责人自行承接担任。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疫情防控组文件

綦肺炎组疫发〔2020〕35号

关于开展大型展会疫情防控注意事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调整国内其他地区来渝返渝人员健康管理措施的通知》（渝肺炎组办发〔2020〕121号）及2020年11月3日国务院召开的全国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原则上不举办大型赛事及聚集性活动，如确有需要，请根据实际情况书面报告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同时认真做好以下人员健康管理及防控工作：

一、关于国内其他省区市来綦返綦人员健康管理措施

（一）国内低风险地区来綦返綦人员。需出示健康绿码，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自由有序流动。

（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綦返綦人员。持有来綦前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能够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绿码”的，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自由有序流动。无法提供上述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到达我区后应当立即接受核酸检测或接受14天隔离医学观察。瞒报、谎报人员将承担法律责任。

二、境外来綦返綦人员健康管理措施

从任何途径入境来綦的所有人员落地集中隔离14天后，出示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自由有序流动。

三、其他防控重点

（一）商铺经营者和所有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保证通风良好，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



(二)各出入口安排工作人员测量体温,体温 $<37.2^{\circ}\text{C}$ 方可进入展会。

四、应急处置流程

一旦发现发热、乏力、干咳等可疑症状者,由应急处置组人员负责。确认可疑症状者佩戴好医用外科口罩,立即安排至临时隔离点,休息10分钟左右,再次进行体温监测,同时,仔细询问其流行病学史。可疑症状者停留的场所,由应急处置组人员立即开展消毒消杀。

如体温仍 $\geq 37.3^{\circ}\text{C}$,且有流行病学史,应立即联系医疗保障组,安排救护车,将可疑人员转运至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进行进一步的检查、诊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流调人员立即开展详细的流行病学调查,划定风险范围。如无流行病学史,送至发热门诊就诊。

如体温 $< 37.3^{\circ}\text{C}$,且无流行病学史,再次确认后,做好个人防护,可回到会场参加会议。

重庆市綦江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疫情防控组
重庆市綦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代章)

2020年11月6日

重庆市綦江区城市管理局文件

綦城管发[2020]62号

重庆市綦江区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綦江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綦江区公安局 重庆市綦江区交通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开展“车窗抛物” 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巩固“干净整洁、安全有序、文明和谐”的城市环境,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决定继续开展“车窗抛物”治理专项行动。现将《重庆市綦江区开展“车窗抛物”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綦江区公安局

重庆市綦江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綦江区交通局
2020年10月16日



重庆市綦江区开展“车窗抛物” 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为有效治理“车窗抛物”等不文明行为,巩固“干净整洁、安全有序、文明和谐”的城市环境,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疏堵结合”,把宣传引导、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奖励处罚等多种形式融入“车窗抛物”治理专项行动全过程,共同营造干净整洁、安全有序、文明和谐的城市环境容貌。

二、治理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对机动车驾驶人或乘坐人员向车窗外抛洒废弃物果皮、果核、纸屑、烟蒂、玻璃瓶(渣)、饮料罐、口香糖、包装袋(盒)等物品以及吐痰等影响道路运行安全和污染市容环境的不文明举止或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治理。

三、方法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0年10月底前)。

1.成立工作专班。区城市管理部门会同精神文明、公安、交通等部门,成立治理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进行广泛宣传和发动,积极宣传《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规,动员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治理,确保治理活动取得实效。

2.开展公益宣传。利用交通引导屏、大型户外广告牌、LED屏幕和公共交通工具等载体进行宣传,向全社会宣传“车窗抛物”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和“车窗抛物”治理专项行动的目的和意义,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具体标语内容见附件。

3.加强媒体联动。城市管理部门牵头,宣传、精神文明、网信部门配合,组织利用各种形式的媒体和网络宣传平台,按程序报批开设“车窗抛物”治理专项行动专题栏目,加强联动宣传,做好舆论引导。

(二)专项治理阶段(2020年11月—2021年1月底)。

1.开展志愿者劝导活动。强化对“车窗抛物”违法行为的劝导,公安和交通部门组织向公共交通工具派发车载小型垃圾收集容器,促进文明出行习惯的养成。

2.加强社会监督。发动鼓励市民群众向职能部门举报“车窗抛物”违法行为。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和市民代表参与“车窗抛物”专项治理行动,利用新闻媒体和宣传平台,定期集中曝光“车窗抛物”违法行为典型案例,增强专项行动的社会影响力和法治震慑力。

3.奖励处罚。城市管理部门设立“车窗抛物”违法行为举报平台,市民可通过举报信箱 2294580446@qq.com 进行投诉反映,经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公安部门核实后,对提供真实有效线索的市民,按 50 元/例予以奖励(对“车窗抛物”违法行为有效举报应包括违法时间、地点、背景参照物及车辆号牌等信息,案例视频需连续完整,反映违法行为全过程);对机动车驾驶人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等规定予以处罚。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2月)。

各部门、单位及时收集和分享有关资料,梳理总结有效做法和先进经验,巩固和扩大“车窗抛物”治理专项行动成效,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优化工作目标和计划,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四、责任分工

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推进“车窗抛物”治理行动开展。

区文明办负责将“车窗抛物”专项治理行动有关要求纳入文明城区创建考核内容。

区公安局负责加大城市道路“车窗抛物”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区交通局负责加强对客运车辆、公交车、出租车以及网约车等交通运输企业、驾驶员进行教育培训,引导企业配置必要垃圾收集设施;利用车载智能终端进行字幕提醒或语音提示。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牵头推进“车窗抛物”治理行动,在城区主次干道广告牌、电子屏幕设置杜绝车窗抛物公益广告,做好宣传、协调、监督等各项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履职尽责。充分认识“车窗抛物”违法行为的危害和本次专项治理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认真履行部门职能职责,从源头上遏制“车窗抛物”违法行为的发生。城市管理部门发挥好专项治理牵头作用,建立投诉举报受理常态机制。

(二)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城市管理局、文明办、公安局和交通局等部门要加强联动协调,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完善联动机制,明确责任、突出重点、细化目标、分解任务,确保“车窗抛物”专项治理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精心策划,舆论引导。抢占舆论高地,加强新闻宣传,利用各种载体展播“车窗抛物”治理公益广告,开展社会监督,加强舆情引导,做好舆论宣传,为“车窗抛物”治理专项行动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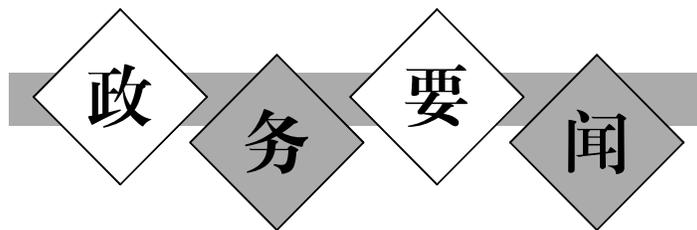
附件:“车窗抛物”治理专项行动宣传标语



附件

“车窗抛物”治理专项行动宣传标语

- 1.禁止车窗抛物,争做文明市民;
- 2.拒绝车窗扔垃圾,争做文明綦江人;
- 3.文明素质要提高,垃圾别往车处抛;
- 4.提高文明素质,拒绝车窗抛物;
- 5.车窗抛物,脏了城市丢了文明;
- 6.车内垃圾不乱抛,爱护环境最重要;
- 7.为了他人的安全,请不要车窗抛物;
- 8.车窗抛物违法,影响市容环境;
- 9.车窗抛物,抛掉的是文明;
- 10.驾乘不抛物,同做文明人;
- 11.尊重环卫工人,拒绝车窗抛物;
- 12.拒绝车窗抛物,珍爱城市环境;
- 13.不车窗抛物,做“文明”驶者;
- 14.车内常备垃圾袋,莫把杂物丢车外;
- 15.抛出的是垃圾,扔掉的是公德;
- 16.勿以恶小而为之,车窗抛物危害大;
- 17.告别车窗抛物,文明从我做起;
- 18.倡导马路文明,告别车窗抛物。



△区科技局发挥科技特派员作用赋能“三农”发展

一是选准专家。通过征求各街镇“三农”发展需求,加强与区农业农村委对接,选聘10名市级和51名区级科技特派员(专家),分别联系25个贫困村和21个重点村,开展技术推广、咨询指导。二是精准服务。各科技特派员针对联系挂钩村(社)的产业发展难点和需要,实行线上与线下综合调研,精准开展咨询指导,帮助服务村(社)、农户和企业解决问题220个。三是标准打造。各专家按照技术和管理规范标准,指导各联系点,立足优势特色,建设21个农业产业科技示范基地,助推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和农村发展。

△通惠街道巧用“三分”法整治“菜园子”

一是分类别宣传引导。对辖区内7个社区的老年、中年、青年人三类群体分别进行走访,通过面对面讲解、分发宣传单、张贴告示等多种方式开展宣传,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二是分区域精准整治。整合社区工作人员、街道城管力量、办事处人员等60余人,按照从重至轻顺序,对辖区主干道两侧、次干道、偏远山地,开展集中整治,今年以来铲除“菜园子”1700余亩。三是分季节长效监管。针对春、秋播种期“菜园子”频发情况,在辖区重点领域设立28个社区网格员定点蹲守,加大城管大队巡查力度,“菜园子”数量显著减少。

△赶水镇聚焦群众安居乐业筑牢民生发展之基

一是人居环境有提升。引导300户群众参与房屋周边环境整治,美化杂乱脏公共区域5000平方米,新建特色花台500个、花园60个,5处荒坡变身“悬崖式花园”,累计打造人居环境整治示范点56个。二是产业发展有奔头。抓住5000亩高标准农田建设、3000亩草茼萝卜市级核心示范园建设契机,深入推动草茼萝卜、赶水米粉、糯玉米、布朗李、西瓜、肉兔、黑猪、蓝桃八大优势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回引45名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发展农业。三是稳定就业有保障。开展技能培训4期,培训138人,公益性岗位安置198人,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报服务110人,创建5个充分就业社区。

△全区1-10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10月,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累计完成17.8亿元,为预算的87.3%,增长14.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0.7亿元,为预算的73.3%,下降11.3%;非税收入完成7.1亿元,为预算的122.8%,增长107.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1.8亿元,为预算的53.8%,增长42.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5亿元,为预算的44.7%,增长153.9%。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实现56亿元,为预算的75.6%,下降3.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23.6亿元,为预算的110.7%,增长1620.9%。